

淮南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促进消费系列文件部署，促进全市消费需求加快释放，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淮南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1.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及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对购买非营运性质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消费补贴。落实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政策，提前报废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且购买新能源货车（不含二手车）的，奖补额度提高 20%。（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落实省、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政策。对补贴年度内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客车、新能源出租车，给予购置车辆的实际出资人一次性补贴；对补贴年度内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给予车辆所属经营者一次性补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加快充

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对达到建设标准、建成投用并接入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充换电设施予以补贴，农村地区补贴标准上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城市配送车辆由传统燃油车、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等更换为新能源专用车；港口、码头、工矿企业等固定线路和城市渣土运输、垃圾清运等场景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卡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升级繁荣文旅消费。推动相关景区景点入选长三角名城名镇名湖名山名村等旅游线路。打造“跟着考古去旅游”淮南市精品线路。（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打造“楚韵寿春城”“养生八公山”“荷悦焦岗湖”等特色精品线路，增加过夜游客比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八公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寿县、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毛集实验区管委会落实）开展大景区提升行动，遴选10个重点景区，实施“一景一案”改造提升，打造“席地而坐”景区。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因地制宜植入露营、冰雪等新业态，推出一批演艺、夜游和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打造一批体验式、互动式“网红打卡点”。推进工业旅游景区建设，促进工业遗址成为旅游生活化创意空间。鼓励各地举办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和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积极拓展“道路客运+旅游”定制线路，推介一批特色乡村游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打造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和“研学游”“避暑游”产品。引导中小学校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重点客源市场，开展“引客入淮”活动。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旅游宣传活动，举办淮南文旅长三角、合肥都市圈、皖北旅游联盟城市推介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发放购房消费券和购房联动消费券，对大专以上高校毕业生、外来及返乡创业人员、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人员在淮购买首套商品房的，给予一定补贴（人才购房补助与购房消费券不重复享受），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农民进城购房。落实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贷款“认房不认贷”政策（不适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本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对企业（单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房作为职工公寓等用途的，分级给予补助。原则上按照政策下限确定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指导商业银行依

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大力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办理。适时上调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对于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子女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在原可贷额度基础上适当上浮；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合理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和存量闲置房屋改建，以及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36万套（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4.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开发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推进绿色建材下乡，举办家居家装产品大型展销活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推荐培育一批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置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5.帮扶特色农产品消费。支持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精品农业,培育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进一步畅通“832平台”和“徽采云·乡村振兴馆”农产品助销机制,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购买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本地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金秋购物节”等节日活动,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公益助农视听联播活动,推进助农直播消费帮扶。(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6.提质扩容服务消费。加强“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烟火淮南特色美食宣传推广,加快牛肉汤品牌示范店创建活动,加大八公山豆腐宴、淮南麻黄鸡、寿县咸水鹅、大救驾、潘集酥瓜、曹庵草莓等地方美食和系列美食旅游线路品牌推广力度,鼓励各县区、各单位举办特色美食节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促进家政服

务消费，加强家政龙头企业和品牌培育，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增加高质量医疗服务供给，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养老育幼消费，扩大普惠性养老育幼服务供给，倡导健康科学的养老理念，引导有条件的老年人购买适宜的专业服务和康复辅具用品，并予以一定补助。鼓励企业创新产品推广方式，推动老年用品和服务嵌入老年人线上、线下生活场景，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二、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

7.实施消费新场景培育计划。鼓励各地在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依托人工智能、汽车、家电等产业优势，创新推出家居生活、文体娱乐、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消费场景，鼓励企业提供主题空间打造、生活样板间展示、家电使用场景展示等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在校区、矿区、港口等区域，打造自动驾驶智慧物流、智慧环卫、智慧配送、智慧巡逻等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每年遴选一批示范项目，根据应用车辆及场景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

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汽车自驾与体育旅游深度融合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和精品自驾线路，拓展汽车文旅消费场景。举办汽车与生活、汽车与科技、汽车与历史等主题展览，为汽车爱好者和广大消费者营造汽车文化体验。（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商务局配合）

8.开展优质消费新场景推介。围绕新型商贸、智慧商圈、文博创意、体育健身、户外营地、酒店民宿、老字号、特色餐饮、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每年组织开展皖美消费新场景挖掘推荐工作，示范带动全市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各类主题消费活动、节庆活动，利用各大媒体加大宣传推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丰富促消费活动

9.宣传统一消费推广品牌。依托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局际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皖美消费”品牌宣传，市县联动唱响“皖美消费”统一推广品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0.组织开展“四季”系列消费主题活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

组织开展“皖美消费”踏青季、消暑季、金秋季、冰雪季系列促消费主题活动，不定期发布推介当季旅游线路、节庆展会、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支持市县联动举办商文旅体协同促消费活动，每年不少于300场。（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1.办好各类节庆展会赛事活动。推动龙舟、马拉松、自行车等赛事扩容升级，引导安徽省楚文化博物馆、淮南市博物馆、淮南市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博单位积极推出沉浸式、互动化主题游览演艺项目，开展文艺演出进商业综合体（街区）活动，支持举办豆腐节、牛肉汤节、酥瓜节、草莓节、桃花节、菊花节等特色节庆。组织参加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自驾游大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四、支持消费类项目建设

12.建立全省市促消费重点项目库。依托市重点项目库，围绕新型商贸、高端百货、创意文旅、平台载体、社区商业、消费便利设施等领域，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和消费转型升级趋势，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增加高品质供给等方面有较强示范作用，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入库。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消费类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带动消费升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

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3.完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入库项目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困难问题。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等。常态化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对接各类扶持资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配合)做好旅游旺季临时公共停车场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等保障措施，允许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支持盘活利用老厂房、老仓库、闲置农房、农村集体建筑等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按商业商务设施对待并予以保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配合)

五、夯实消费平台载体

14.打造高品质消费地标。结合城市更新，加快改造传统商业综合体和街区，错位布局餐饮、购物、民宿、夜市、演艺等业态，积极招引名品名店，打造一批“网红”商文旅综合体和旅游休闲街区。落实省奖补政策，2023年对新认定的“安徽特色商业街”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对已认定的“安徽省特色商业街”升级改造项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最高60万元补助。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育省级特色商业街3条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5.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利用合肥都市圈和淮河经济带的叠加优势，全力支持主城区打造在皖中北有影响力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布局建设寿县、凤台县等区域性消费副中心，打造特色新型消费县。（市商务局负责；寿县、凤台县、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依托重点商圈（街区）积极招引布局品牌首店、沉浸购物等业态。（市商务局负责）

16.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选择4个左右生活圈开展省级便民生活圈试点。发展小店经济，对限上商贸企业当年新开设3家以上社区直营分店（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等），且每店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店奖补不高于3万元。支持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载体建设，推动社区菜市场、生鲜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鼓励发展24小时便利店、老年人服务设施、社区食堂、幼儿托管、运动健身、保健养生、鲜花礼品等业态，鼓励引入社区商业专业化管理团队。（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配合）

六、优化消费环境

17.深化放心消费创建。积极争创放心消费示范县(区)、街区（市场、景区、服务区等）、乡村、行业、单位等，对成功创建年度省重点考核的民生实事项目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按省、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00元、2000元。打造本市“食安安徽”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配合)

18.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深化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力争2023年全市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到1600户。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落实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为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

19.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专项活动，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组织我市工业企业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力争2023年认定“三品”示范企业6家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直播电商等新型消费业态规范和标准，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物流服务效率。编制《淮南市现代仓储物流基地规划》，依托淮南现代国际物流基地项目，打造公铁水联运综合物流枢纽和示范物流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畅通寄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持续推进社区寄递物流配送站，支持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各类公共快递物流终端。(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

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配合)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加快谢家集区、市经开区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向县域,继续申报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和集配中心。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物流新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供销社配合)

21.实施数字赋能消费行动。鼓励特色街区进行智慧化建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商圈、商店申报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全国示范智慧商店。(市商务局负责)支持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推动商圈内商场、楼宇、酒店等多主体联动停车、优惠互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鼓励各地在热门商圈、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公共直播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旅游场所5G网络建设,推进5G+智慧旅游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全省市放心消费数字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展放心消费智慧导航。(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深挖消费潜力

22.扩容升级农村消费。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支持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乡镇物流快递站点等商业网络,落实省奖补政策,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国

家级试点县项目给予不超过有效投资额 30%（脱贫摘帽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超过 40%）且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推动农村电商加快发展，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行物流通道。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提升“皖美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组织奖励 20 万元，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奖励 40 万元，荣获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15.5 亿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3.丰富拓展夜间消费。策划实施一批文化和旅游夜游项目，鼓励各地开办夜间特色集市、非遗集市、美食节、灯光夜游等，推出“夜游”“夜秀”“夜演”“夜宴”“夜健”等夜间消费产品。培育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适时延迟公交运营末班时间，增开夜间高峰车。（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教育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鼓励特色街区、重点商圈、夜间消费集聚区延长营业时间，探索在条件成熟路段打造分时制步行街。（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4.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持续开展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推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序发展在线

教育，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鼓励发展“后备箱”经济，丰富新型消费模式。引导传统零售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推广无人售货机等智慧零售网点。（市商务局负责）。培育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引导扩大绿色、环保、低碳家装产品和服务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25.发展壮大商贸流通企业。加大高端百货引进力度，支持本地百货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零售品牌企业扩大服务网络，对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年度销售额达一定规模且增速高于本行业全市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的，每家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到2025年，限上商贸流通单位达到900家左右。（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6.支持首店经济和品牌经济发展。支持“四店经济”发展，世界知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等企业首次在我市开设品牌分店或专

卖店，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全市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与平台企业、电商企业、直播机构合作。推动直播电商孵化载体建设，对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有专业团队运营并能够为企业提供服务、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建）3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 20 万元。对粉丝数量超 10 万的网红主播创新创业，签约 MCN 机构或新成立销售公司，直播销售额超 500 万元，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促进品牌消费，开展“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利用“中国品牌日”、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平台加大“皖美品牌”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消费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7.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符合国潮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鼓励旅游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纳入旅游线路，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景点、进商圈、进机关、进驿站。2023 年对已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5 万元一次性奖补；国家级老字号企业当年开设连锁经营的分店，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每个给予不高于 5 万元奖补。力争 2025 年培育“中华老字号”1 家，安徽老字号 5 家。（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配合）

九、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28.完善促消费长效机制。发挥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局际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促进消费恢复和扩大工作。定期召开消费促进协调工作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强消费形势监测分析，探索开展服务消费统计。（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29.强化资金和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积极向国家部委争取促消费政策资金，提高市有关专项资金用于促消费支出比重，扩大促消费资金规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民宿贷”“旅游贷”“体育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聚焦养老、教育、就医等需求，定制开发保障产品。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优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落实《安徽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

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要求，加大汽车、家电、文旅、大众消费等重点领域消费券发放力度，采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等方式提高消费券发放普惠性、便利性和精准度。（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奖补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政策补贴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各项政策由受益地财政负责兑现。